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、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三亚市天涯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三亚市天涯区高峰医院边坡应急防护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三亚市天涯区高峰医院边坡应急防护工程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海南君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47人,营业收入为 3891.487361万元,资产总额为 1630.991899万元'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 三亚市天涯区高峰医院边坡应急防护工程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海南君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47人,营业收入为 3891.487361万元,资产总额为 1630.991899万元'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3. 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海南君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3月22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